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5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285,71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6%；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75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2,85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4,285,71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75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2,857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285,714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96,775	0.79%	261,582,489	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8,434,103	99.21%	5,754,148,389	95.65%
三、总股数	6,015,730,878	100.00%	6,015,730,87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2,857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96,775	0.79%	154,439,632	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8,434,103	99.21%	5,861,291,246	97.43%
三、总股数	6,015,730,878	100.00%	6,015,730,8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6,181,004,587.12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6,590,588,571.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929,505,740.66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62.56%。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150 亿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50 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9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6 人，董事郭书战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14,285,714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75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7,142,857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75 亿元（含）且不超过 150 亿元（含），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1-02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 2020 年年报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与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的相关回复，会计师已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并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年 7 月 21 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031 公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80.36 万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1-025 公告）。根据银川中院（2020）宁 01 破 7-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3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娄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娄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2021-03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合伙企业的议案》。《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合伙企业的公告》（2021-04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伟业”）共同成立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9,99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0%；永创伟业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0.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湖南梦洁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5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E-15 房

3、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创伟业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5、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永创伟业	人民币	10	普通合伙人
梦洁股份	人民币	9,990	有限合伙人

6、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5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E-15 房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存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合伙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永创伟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44754105X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人代表：刘梁钰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7、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86 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创业大厦 601A23、27 房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湖南永创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800 万元
2	刘梁钰	20%	200 万元

10、刘梁钰为湖南永创伟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梁钰为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湖南永创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P1034244。

12、关联关系说明：永创伟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永创伟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存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永创伟业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

3、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永创伟业	人民币	10	普通合伙人
梦洁股份	人民币	9,990	有限合伙人

5、出资缴付：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两期缴付。缴付比例：第一期缴付比例为认缴总额的 50%，第二期缴付比例为认缴总额的 50%。第一期从有限合伙协议完全签署后的时间作为缴付起始时间，原则上，本合伙企业取得基金协会备案登记后，双方完成各自认缴出资 50%的实缴，如基金协会要求备案前先履行出资义务，则双方按照基金协会的要求提前履行上述第一期出资。第二期以合伙企业正式运营达 12 个月后根据投资进度确定，双方按相同比例实缴。

6、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 5 年，其中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第 1-3 年为企业投资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 5 年为退出期，有申请延长或提前结束的情形除外。合伙企业有投资经营需要的，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延长。

7、后续增资：在后续增资期内，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或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后续增资不得使有限合伙人的数量超过四十九（49）人。

8、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9、管理费：本合伙企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剩余期间（包括延长期）内，则按照“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2%/ 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额。第一个收费期间为本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 365 日满；之后的收费期间亦以此类推。最后一个收费期间为最后一个年度的起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封闭期（包括延长期）止的期间，管理人在最后一个年度多收取管理费的，应予以退还。

10、投资方向：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11、合伙人会议：首次合伙人会议应当在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召开；此后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 6 个月内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在经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后，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计代表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永创伟业委派 1 人，由普通合伙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 2 名委员或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如果触发关联回避机制，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效投票的委员人数不足 2 名的，则按 n-1 名委员或以上表决通过为有效，其中 n 为部分投委会成员回避后实际参与投票的人数。

13、合伙企业投资：公司根据自身投资需求确定投资项目需求和范围，并负责搜集项目线索、寻找优质标的。投资过程中合伙企业与目标企业的协商谈判、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以及文件起草、审查，均由公司实际负责。

14、合伙企业管理：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合伙企业除永创伟业职责之外的日常管理。

15、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除根据本协议进行再投资外），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以及预计费用后，应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分配：（1）实缴出资返还。按认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等于其届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金额；（2）80/20 分配。如进行完上述第（1）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则其中 80%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合伙企业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当有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并取得可分配现金收入的，合伙企业管理人可以依照前述约定预提超额收益分成。预提额度为，该投资项目退出取得的可分配现金额度减去该投资项目投资本金后剩余金额的 20%。

本合伙企业清算期时，依据本合伙企业的整体投资收益情况综合计算合伙企业管理人的超额收益分成。合伙企业管理人预提的收益超出所应分配的超额收益分成的，合伙企业管理人应将多提取的部分回拨给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6、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公司或公司人员以合伙企业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均由公司实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员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协会自律规则以及另一方内控制度的行为，另一方有权不予配合，并要求公司整改。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公司应当充分赔偿。

另一方未经公司同意，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协会自律规则及另一方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7、生效条件：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本协议的签署日为最后一个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自该日起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永创伟业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可以借助双方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发掘行业内具有一定增长潜力和价值的优秀企业，为公司储备优质资源，同时获得符合双方利益的投资收益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与永创伟业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实际出资总额将超过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50%。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合伙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伙企业投资的盈亏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变更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本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本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永创伟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